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
及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等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建議修訂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以下各項作出若干修訂：(i)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統稱「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要求；(ii)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iv)進一步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並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1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6.13條僅適用於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6.1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8.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但是，當相關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	第8.9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但是，當相關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8.11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本條，原章程第8.12條至第8.36條序號依序向前遞進。</p>
<p>第8.1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A股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align="center">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8.9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期間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刪除本條，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第十八條起序號依序向前遞進。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p> <p>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15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